

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广东省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退款通知书

普社保退字(2026)11号

参保人:

姓名: 王昌平, 性别: 男;

公民身份号码: 44528119 [REDACTED] 1012;

住址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2001 号华富村东区 23 栋 501 房;

银行账户: 6215181524000061703;

开户银行名称: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;

当事人:

姓名: 王益生, 是参保人王昌平的儿子, 性别: 男,

身份号码: 44030119 [REDACTED] 2978;

住址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2001 号华富村东区 23 栋 501 房;

经核查, 参保人王昌平, 系普宁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, 于 2019 年 1 月死亡。其家属已在参保人死亡后向社保局报告死亡情况。但由于本局信息系统故障的原因, 导致 2019 年 2 月开始仍向王昌平的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, 多发了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的养老金共计人民币 33553.58 元(详见附件)。

依据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二)项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误认定、审核、审批, 导致社会保险待遇多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多支出的”之规定, 上述款项属于多发社会保险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

法定继承人（当事人），我局依法向王益生追回上述多发王昌平的养老金 33553.58 元。

本局已依法向王昌平的法定继承人（当事人）送达相关文书，但经多方联系，至今无法取得联系。现依据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以公告方式送达本《退款通知书》。

请您（当事人）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依法将多领取的 33553.58 元养老金退回至本局指定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：

账户户名：普宁市财政局

银行账户：44001790301053000371-000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

银行行号：105586700305

附言：退回王昌平多领养老金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采取追回等措施。

联系人：余同志 **联系电话：**18680128510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池尾街道普益大道 961 号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二楼稽核股

附：王昌平多领待遇明细

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年6月29日



受送达人	王益生
送达内容	普社保退字（2026）11号
送达人	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签收人	日期： 年 月 日
备注：	
说明：本回执邮寄地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普益大道961号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；联系电话：18680128510，邮编：515300。	

附：

王昌平多领待遇明细

制表单位：

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时间：

2026年6月25日

单位名称		普宁市高埔镇高埔小学		
姓名		王昌平	44528119[REDACTED]1012	
死亡时间	201901	待遇停发时间	201910	
银行名称	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	账户	6215181524000061703	
养老金明细				
序号	月份	金额	银行到账时间	备注
1	201902	3975.43	20190202	
2	201903	3975.43	20190308	
3	201904	3975.43	20190409	
4	201905	3975.43	20190508	
5	201906	3975.43	20190610	
6	201907	7136.65	20190709	
7	201908	4169.89	20190809	
8	201909	4169.89	20190909	
9	201910	4169.89	20190930	
合计		39523.47		死亡后多发金额

死亡后多发金额		39523.47		
2019年增资 应补发	补发高龄补贴	1800.00		月增150元，一次性补发12个月，共1800元。
	1月增资	194.46		
2月份已退回金额		3975.43		
实际应退回金额		33553.58		